

ICS 67.040

CCS X.00

T/SDTWSP

团 体 标 准

T/SDTWSP 0010-2024

调味食品质量品牌 等级水平评价认定规范

Standard for Evalu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Quality
Brand Grade and Level of Seasoning Food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

发布

目 次

目次	I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申报条件	1
5 评价认定原则	2
6 评价认定专家	2
7 指标体系	2
8 评价认定程序	3
9 监督与管理	4
附录A 山东省调味食品行业产品质量感官评价评分表.....	5
附录B 山东省调味食品质量品牌产品评价细则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通过制定《调味食品质量品牌等级水平评价认定规范》团体标准，对加强行业自律，确保调味食品质量品牌等级水平评价认定的客观性、科学性、准确性，有利于提高评价认定质量，打造高端质量品牌，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工程，培育一批品种优、质量高、品牌响的名企、名品，示范引领我省调味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文件的创新点是，创新设计了统一、完整的调味食品质量品牌等级水平评价认定规范指标体系；创新提出了调味食品质量品牌等级水平评价细则具体要求。

本文件由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山东玉堂酱园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玉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鲁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乐家客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川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灯塔味业有限公司、山东爱普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云德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好太太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武定府酿造有限公司、聊城天香酿造有限公司、泰安未来食品有限公司、德州市环球酿造有限责任公司、新泰市新汶食品酿造有限公司、淄博正堂酿造有限公司、山东华王醋业有限公司、山东宝凤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三汇粮大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国新抱犊食品有限公司、德州通德酿造有限公司、滕州市鼎盛酿造有限责任公司、济南泉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田书义、王丽娟、张彦民、迟焕英、王俊花蕾、于鑫、朱立磊、马小刚、杨建中、侯庆云、潘红波、于江、李生辉、陈曰凤、王加新、王志刚、徐磊、徐军、冯辉、钱冠兰、高兴姣、孔凡超、安刚、赵欣然、董泰、蒋忠、曹向阳、刘进、李建新、米加峰、姜东荣、柏华、李论、牛健、姬俊、毕娟、张超、尹程程、李刚、刘强、鲁在学、李念鹏、卞璨慧、郑红霞、林玉振。

本文件由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发起、由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发布组织实施。

本文件首次发布。

调味食品质量品牌等级水平评价认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调味食品质量品牌等级水平评价认定的申报条件、评价认定原则、评价认定专家、评价认定程序、指标体系、监督与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调味食品质量品牌等级水平评价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山东省调味食品行业质量品牌 Shandong Province Seasoning Food Industry Quality Brand

实物质量水平在省内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居同行业前列、诚信度高、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辐射力的调味食品。

质量品牌设质量品牌企业、感官质量星级产品和创新产品（创新设计、区域特色产品）三个类别。

3.2

质量品牌企业 Quality brand enterprise

近三年，综合实力居全省同行业前列、技术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卓越、品牌价值和市场占有率高的调味食品企业。

质量品牌企业等级水平分为5A级、3A级、A级三个等级。

3.3

感官质量星级产品 Sensory quality star rated products

是指近三年，产品质量稳定提高、感官质量水平高的产品。

感官质量星级调味食品分为五星级、三星级、星级三个星级产品。

3.4

创新产品(创新设计、区域特色产品) innovative product (innovative design, Regional specialty products)

近三年，调味食品企业通过技术研发、工艺创新、技术改造、工业设计等技术手段，使产品感官质量水平达到90分以上，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大幅提升的新品类调味食品以及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传承创新的产品。

4 申报条件

申报山东省调味食品行业质量品牌的生产企业或产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4.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4.2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低碳环保政策的规定，产品质量稳定提高，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环保、卫生责任事故或事件发生。

4.3 企业生产条件良好，质量品牌影响力较高，产品实物质量稳定提高。创新产品应在市场销售半年以上，满足市场新需求的新产品或新品类，区域特色产品两年以上。

4.4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健全并运行有效。具有完善的计量检测保证能力。

5 评价认定原则

5.1 企业自愿申报

整个认定评价活动遵循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预。

5.2 择优认定

认定评价意见和结果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按照评价得分高低择优认定。

5.3 科学、公开、公正、公平

整个认定评价活动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上完成。

5.4 动态管理

整个认定评价活动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评价。

6 评价认定专家

6.1 专家条件

6.1.1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调味食品专业的省级（含省级）以上调味品品评师及食品评委资质。

6.1.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6.1.3 在调味食品行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调味食品各领域生产工艺、质量管理、质量检测和感官品评等。

6.2 行为规范

6.2.1 对认定评价过程和内容保密，不泄露认定评价结果、专家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6.2.2 严格掌握认定评价标准，实事求是地对每个申报产品作出客观公正与科学的认定评价。

6.2.3 自觉回避，不参加与认定评价的产品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认定评价

6.2.4 提供的书面认定评价意见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申报产品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认定评价意见负责。

6.2.5 不得违规收受与认定评价有关的有偿回报。

6.3 专家遴选

参加调味食品质量品牌等级水平评价认定的专家在省级、国家级调味品品评师及食品行业感官质量评委中选聘评价专家，对申报产品进行感官质量评价并组织认定委员会专家进行综合评价工作。

6.4 专家职责

6.4.1 对调味食品行业质量品牌产品进行审查，作出认定评价结论。

6.4.2 对认定评价的结论负责。

6.4.3 向认定机构提供保密、廉洁承诺书。

7 指标体系

调味食品质量品牌等级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应符合表1（见下页）。

表1 调味食品质量品牌等级水平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实物质 量水平	感官、理化、安全指标、标签等	由省级评委依据《山东省感官质量检评分通则》对样品进行打分，主要内容为色泽、香气、滋味、体态与质地等
规模效益及 市场情况	近三年总产量或申报产品商品（千升/吨）	包括申报产品商品量、销售收入、利税。
	近三年营业收入（万元）、产品产量（吨/千升）	
	近三年利税收（万元）	
企业管理	品牌建设（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山东名牌、省质量奖、省管理奖、省著名商标、行业品牌、行业质量管理奖等）	获得名牌、驰名商标、省质量奖、省管理奖、省著名商标、行业品牌、行业质量管理奖等情况； ISO9001、ISO22000/HACCP、ISO14001、ISO45001及其它认证体系认证情况； 标准化体系良好行为企业的4A级、3A级、2A级获得情况及企业标准化体系运行情况。 参与国标、行标、地标、团标及企标制定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ISO22000/HACCP、ISO14001、ISO45001、其它认证体系）	
	标准化工作 标准化体系良好行为企业（4A级、3A级、2A级）及企业标准化体系的建立 标准制订与修订（国标、行标、地标、团标及企标）	
技术创新	科技进步奖（国家级、省部级、行业）	国家级、省部级、行业等奖励； 专利和技术中心的获得等情况。
	专利（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实用新型）	
	技术中心（国家级、省级、市级）	
社会责任	公共责任、道德责任、慈善责任三个方面	公共责任（生产环境）、社会道德（诚信）、救灾捐款慈善事业等。

8 评价认定程序

8.1 企业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调味食品企业根据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印发的通知，认真填写《山东省调味食品行业质量品牌申报表》并提供以下有效材料：

- 8.1.1 提供1000字以内的企业简介和场景厂貌、生产设备设施、主要产品等照片。
- 8.1.2 提供近一年的销售收入、产品产量及具有法定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 8.1.3 提供企业年度利税报告或复印件。
- 8.1.4 有效生产许可证、创新平台资质证明、获奖证明等复印件。
- 8.1.5 企业应提交承担以上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法律责任承诺。

8.2 符合性审查

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和符合性审查。

8.3 专家评价认定

评价认定专家根据《山东省调味食品行业产品质量感官评价评分表》（附录A）和对企业申报产品进行评价打分，按照评分排序向评价认定委员会提出星级感官质量产品创新产品及区域特色产品建议名单。评价认定委员会专家根据《山东省调味食品质量品牌产品评价细则》（附录B），对感官质量评价优秀的企业和品牌产品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山东省调味食品等级质量品牌企业建议名单。

8.4 认定公布

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根据评价认定委员会建议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公示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正式公布认定名单并颁发颁发证书或证牌。

9 监督与管理

9.1 山东省调味食品质量品牌评价工作每两年一届，证书和证牌只对当届有效。整个评价活动不向申报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活动经费由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承担。

9.2 对获质量品牌称号的产品实行动态管理，对出现下列问题之一的，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将暂停直至撤销该质量品牌称号。

9.2.1 发现企业材料弄虚作假、专家评审过程有营私舞弊的暂停或撤销企业评价结果。

9.2.2 产品质量发生较大问题，有消费者（用户）投诉或市场反映强烈，经核实该产品确有质量问题的。

9.2.3 企业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保事故的。

9.2.4 企业生产运行出现重大问题，不能进行正常生产或停产破产的。

9.3 企业对外宣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附录A
(资料性)
山东省调味食品行业产品质量感官评价评分表

轮次： 产品类别： 调味品品评师： 日期： 年 月 日

样品 编号	色泽 (20分)	香气 (30分)	滋味 (40分)	体态与质地 (10分)	总分	评语	改进 意见
1							
2							
3							
4							
5							
6							
7							
8							

备注：

1. 标签标识必须符合GB7718要求，此为否决项；
2. 杂质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此为否决项；
3. 根据产品特点，分值结构和项目可以作相应调整。

附录B
(规范性)
山东省调味食品质量品牌产品评价细则

项目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实物质量水平	感官、理化、安全指标、标签等	100分	根据《山东省食品行业感官质量 评分通则》现场打分		不合格者取消评比资格	
规模、效益及市场情况	近三年总产量或申报产品产量 (万元、千升、吨)	5分	500吨以下4分 500吨以上5分			
	近三年营业收入(万元)	5分	500 万元 以下4分 500万元以上5分			
	近三年利税(万元)	10分	50 万元以下 8分, 50万元以上100万元 以下9分, 100万元以上10分			
企业管理	品牌建设(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山东名牌、省质量奖、省管理奖、省著名商标、行业品牌、行业质量管理 奖等)	10分	省级以上政府奖10分 省级以上行业奖9分 市级以上国家和行业奖8分		三项奖可以综合叠加,加满10分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ISO2200/HACCP、ISO14001、ISO45001、其它认证体系)	30分	五项体系健全的30分 有ISO9001、ISO2200/HACCP的28分 有ISO9001的26分 有其他体系的24分			
	标准化工作	标准化体系良好行为企业(4A级、3A级、2A级)及企业标准化体系的建立)	5分	有4A级加5分、4A级以下的4分 无级别且体系并正常运行3分		
		标准制订与修订 (国标、行标、地标、团标及企标)	5分	国标、行标5分 地标、团标、企标4分		
技术创新	科技进步奖(国家级、省部级、行业)	5分	国家级、省部级5分 地市级以下4分			
	专利(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实用新型)	5分	发明专利每项 2 分 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每项 1 分 没有专利的0分		加满5分为止	
	技术中心(国家级、省级、市级、基本实验室)	5分	国家级省级5分 市级4分 有实验室3分			
社会责任	公共责任、道德责任、慈善责任三个方面	15分	三项均良好的15分 没有捐献的13分			